



METROLOGY
AUTHORIZATION

计量授权

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司编



沈阳出版社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4号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已于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局长

徐志坚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

前 言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计量授权、实施计量授权监督和有关部门、单位申请计量授权、执行授权的强制检定以及其他计量检定、测试任务的法律依据。认真贯彻实施《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将会进一步调动和发挥社会计量技术力量作用，加强计量检定、测试工作，促进《计量法》的深入贯彻实施，更好地为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了配合各地方、各部门宣传贯彻《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我们编辑了《计量授权》一书以供参考。其中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条文说明是根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有关计量法律、法规的原则精神写的，它虽不是《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的正式条文解释，但对大家理解和掌握《计量授权管理办法》会有一定帮助，故也一并编入。此外，为便于大家查阅，又将与《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有关的计量法规作为附录收入。

本资料由王士达同志编写，王吉来、陈渭、李德山同志审定。由于时间仓促，难免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司

目 录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1
认真贯彻《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7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9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条文说明	14
计量授权考核内容和评定	33
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内容及评定方法	34
计量标准技术考核内容和评定	44
计量授权申请书、计量授权考核审批报告的使用和填写说明	52
附：计量授权申请书（样式）	55
计量授权考核审批报告（样式）	73
计量授权证书使用和填写说明	90
附：计量授权证书（样式）	92
计量授权检定测试专用章样式	94
附录：	9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9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103
3.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107
4.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10

5.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114
6.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118
7.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121
8.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	126
9.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	130
10.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134

计 量 授 权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凡申请计量授权，承担计量授权任务及办理、管理计量授权，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

第四条 计量授权包括以下形式：

（一）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 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 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承担计量标准、计量认证、申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技术考核，仲裁检定，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

第五条 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 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 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 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 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六条 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 申请建立计量基准、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的授权，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 申请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样机试验的授权,向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 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 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的授权,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 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在接到计量授权申请书和报送的材料之后,必须在六个月内,对提出申请的有关技术机构审查完毕并发出是否接受申请的通知。

第九条 计量授权申请被接受后,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考核。

(一) 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二) 申请建立计量基准、非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第十条 申请授权的单位，其有关计量检定、测试人员，必须经授权单位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和计量授权检定、测试专用章，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被授权单位必须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工作，需新增计量授权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新增项目的授权。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第十三条 计量标准、计量认证、申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技术考核，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和仲

裁检定的授权，由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相应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指定的形式办理。

第十四条 被授权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开展授权的计量检定、测试工作，必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第十六条 当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检定。

第十七条 计量授权证书应由授权单位规定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被授权单位可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继续承担授权任务的申请；授权单位根据需要和被授权单位的申请在有效期满前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的，延长有效期。

第十八条 被授权单位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应提前六个月向授权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违反前款规定，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被授权单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经限期整顿仍不能恢复的，由授权单位撤销其计量授权。

第二十条 凡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本行政区内不能开展的计量检定项目，需要办理授权的，应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授权应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授权，应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计量授权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技术考核、发证费。

第二十三条 与本办法有关的计量授权申请书、证书、印章的式样，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认真贯彻《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中国技术监督报评论员

制定《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实施《计量法》的需要，解决目前计量授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规范和推动计量授权工作，进一步发挥有关部门计量技术机构的作用，加强计量检定、测试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提供计量技术保证。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做好宣传，以统一各方面对计量授权工作的认识。当前，一方面要针对个别地方政府计量部门存在的单纯从本单位经济利益考虑，不能正确对待计量授权工作的倾向，做好疏导工作；另一方面要针对某些部门和单位存在的完全从自身利益出发，不管客观是否需要，自认为具备条件就要求授权的思想，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县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还要依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根据本地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本着充分发挥社会计量技术力量作用的精神，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认真做好计量授权工作。目前，国家技术监督

局一方面在全面规划和安排需由国家授权的项目；一方面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无线电、时间频率计量专业领域的国家计量授权试点，将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指导和推动全国的计量授权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要按照《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当地实施《计量法》的客观需要，制定本行政区的计量授权实施规划。各地在制定实施规划时，必须上下协调，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决不能各搞一套。要通过制定计量授权实施规划和规划的执行，基本解决现在计量系统内部在授权工作上存在的不协调，甚至混乱的现象。各地要对以前的计量授权工作进行全面清理，对不符合《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规定的授权进行调整或纠正，既要注意发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积极性，又不能违反《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规划，扎扎实实地做好授权工作，并加强对被授权单位的监督管理。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计量授权办法的指导思想

1.解决计量法实施以来各地计量授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计量授权工作，以利于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部门、各单位计量技术力量作用，加强计量检定、测试工作，更好地适应贯彻实施计量法的需要。

2.制订一个全面的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即本办法要包括现行计量法律、法规所有涉及计量授权的内容。

3.统一性。一是授权办法的内容和规定必须与现行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调一致；二是各类计量授权和监督的原则以及授权的程序要统一和规范。

4.可行性。所规定的内容不仅在原则上是可行的，而且在实践上也必须是可行的，即当前就能办到或经过努力即可办到的。

5.原则规定和具体规定相结合。对因各地情况不同，难以做出统一具体规定的条款，侧重制定原则

规定，以便各地结合当地实际，依据规定原则，创造性地做好授权工作；凡能做出统一、具体、明确规定的条款，均要做出具体化的规定。

二、起草经过和内容概况

此报批稿是在1988年8月份提出初稿的基础上，又通过书面或座谈会的形式在广泛征求本局有关单位、全国省级和计划单列市计量部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区县计量部门等单位意见后，经四次修改而形成的。主要包括制定依据、调整范围、授权原则、授权形式、申请条件、授权程序、被授权单位职责、授权监督等内容，共二十五条组成。

三、几点主要问题的说明

1.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权限和监督制约在办法中的体现。这个问题是地方政府计量部门反映比较强烈的一个问题，也是起草过程中重点考虑的问题之一。过去由于授权权限不太明确，加之一些地方在授权后收取所谓管理费，致使计量系统内部在授权工作上产生了一些不协调，甚至混乱现象。为解决此问题，在办法中从授权原则、权限、监督和收费等四个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 在第三条授权原则中明确规定：按照统筹规划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就是规定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在实施授权时，不仅要从本地情况出发，而且要从计量系统的全局出发，上下统筹安排，全面规划，不能各搞一套，各行其是。

(2) 在第六条中明确了各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授权权限，体现了分层次授权的原则。申请建立计量基准、承担定型鉴定和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授权，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承办；申请承担样机试验和在省内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授权，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承办；申请对本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执行强检和在县（市）内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授权，由当地县（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承办；申请对本部门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检的授权，由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承办。

(3) 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又从监督的角度对授权权限和内部制约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即办理本行政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能开展的计量检定项目的授权需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这既有利于上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计量授权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又有利于发挥上级政府计量技术机构的作用，

防止授权的盲目和混乱。同时还赋予了上级对下级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授权予以纠正的权力。总之,这两条对计量系统授权工作的制约,既有防范于前的要求,又有处理于后的规定。

(4) 在收费方面,第二十二條規定只收授權技術考核和發證費,即不允許收取所謂管理費。這基本可以杜絕因追求經濟收入而造成授權工作混亂的問題。

2. 辦法如何體現充分發揮社會計量技術力量作用的問題,是其他單位比較關心的問題,也是起草中要重點解決的問題。現在辦法中主要從兩個方面做出了規定:一是在第三條授權總原則中明確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應根據實施計量法的需要,充分發揮社會技術力量的作用,按照方便生產、利于管理的原則實行計量授權。二是在第四條授權形式中共規定了十四項要進行計量授權的內容。可以說,現行計量法律、法規中凡涉及和可以授權的工作內容基本都包括進來了。對此,其他單位是比較滿意的,他們顧慮的是計量部門能否真正執行。我們認為,第一,要堅持根據實施計量法的需要進行計量授權,不能同意有的單位提出的凡具備條件就必須授權的觀點;第二,在授權辦法宣傳貫徹中,要針對某些地方計量部門存在